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獲得、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 延遲寄發 有關建議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 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以及包銷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把有(其中包括)：(i)建議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編製將會收錄在通函內之若干資料，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延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由於預期寄發通函之日子已經延後，因此，建議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時間表亦將予修訂。本公司將會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就建議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經修訂時間表再度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子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鄧子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